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工程类）

项目名称：第六师 101 团连队危旧房屋专项整治拆除
项目

项目编号：B6S101T[2024]9 号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城镇管理
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二次报价最低评标价法）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第六师 101 团连队危旧房屋专项整治拆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6S101T[2024]9 号

项目名称：第六师 101 团连队危旧房屋专项整治拆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最高限价（元）：175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计划拆除房屋约 477 套（建筑物外围面积计约 50000 m²，具体以实际为准），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地上、地下附属物的拆除清理、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及原有地面恢复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49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采购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五家渠市长征西街 428 号

联系人姓名：吕勇

联系电话：0994-581178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 616 号建咨大厦 12 楼

项目联系人：霍建华

联系电话：0991-3722209、1869021451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第六师 101 团连队危旧房屋专项整治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B6S101T[2024]9 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五家渠市长征西街 428 号 电话：吕勇 联系人：0994-581178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 616 号建咨大厦 12 楼 电话：0991-3722209、18690214517 联系人：霍建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 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采购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_____
6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_____
7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2024年04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9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 2024年04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0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u>3</u>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评委确定方式: <u>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日历天)
13	谈判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jmbs),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4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p>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报价格给予 $\frac{\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

		<p>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15	履约保证金	/
16	工期及质量	<p>工期: 49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2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0 日</p> <p>质量标准: 合格</p>
17	项目地点	101 团辖区 1 连、2 连、3 连、4 连、5 连及冯家坝社区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全部房屋拆除垃圾清运完毕, 工程验收合格, 合同价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拆除工作的建筑物外围面积×投标单价进行支付。
19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 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交纳金额: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本项目约定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收款单位: 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兵团)支行</p> <p>银行账号: 30704601040003562</p>
2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参与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参与供应商, 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内容的质疑内容。供应商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七)提供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③联系部门: 新疆正元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④联系电话: 0991-3722209</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p>
21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2	二次报价	<p>1、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40分钟。</p> <p>3、最后报价低于首轮报价的,视为未删减采购需求所有内容</p>

		项。(二次报价时需按照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上传二次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目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	注意事项	注：下载谈判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不参加投标须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弃标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也可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2501850748@qq.com
24	其他	<p>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加盖公章），电子版（U盘一份）。</p> <p>2、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备注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工程”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财政性配套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2.8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1 资格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文件组成）

6.2 报价文件（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6.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 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 通过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 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

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8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9.9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9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 报价

11.1 本工程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包干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1.2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

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报价为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容为：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包括完成每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除外）；

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其中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按规定必须全额计入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创优工程、文明施工和赶工措施费用等，应体现在报价中。供应商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内。

11.4 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供应商为本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工程的成本水平等准备自己的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

11.6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特别提醒供应商，供应商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约的固定包干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11.7 报价的综合单价为使之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

11.8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价格全部按市场价报价，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11.9 本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11.10 供应商必须在措施项目中就安全措施费单独列项进行报价。

11.11 文明施工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采购人为达到文明施工目标所提出的要求予以响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

人对此类费用不另行支付。

11.12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谈判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一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和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谈判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的递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前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 CA 锁。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z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的，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7.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原则及标准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

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谈判过程中, 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 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 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 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 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 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 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 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形成谈判报告。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谈判活动终止; 终止后, 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 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1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 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9.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9.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9.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20.2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21.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2.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第六师 101 团连队危旧房屋专项整治拆除项目
- 2、项目地点：101 团辖区 1 连、2 连、3 连、4 连、5 连及冯家坝社区
- 3、工程内容：拆除房屋约 477 套（建筑物外围面积计约 50000 m²，具体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地上、地下附属物的拆除清理、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及原有地面恢复。

二、工作内容

★计划拆除房屋约 477 套，包括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属物的拆除清理、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等。垃圾处理方式、运距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垃圾处理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国家规定，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各类垃圾。

三、结算方式

★结算工程量按供应商实际完成拆除工作的建筑物外围面积计，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计。

- 1、需拆除的地上主房、高于 2 米且四面有墙体的附属房屋计入面积；
- 2、需拆除的其他例如地基、棚架、围墙、硬化地面等不计入面积，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注：

1、以上如有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工程未提供施工图纸，投标前投标人需自行现场踏勘，如投标人因未进行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章 评审方法（二次报价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一)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需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		
		未存在“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采购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需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符合 性 检 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需求，满足实质性要求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_____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拆除单价为（_____）元/m²。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结算工程量按供应商实际完成拆除工作的建筑物外围面积计，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计。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合同总价5%，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报价文件组成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三）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六）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八）近三年类似施工项目的业绩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技术规范偏离表

（十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谈判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表后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

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1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第六师101团连队危旧房屋专项整治拆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危旧房屋专项整治拆除（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报价文件组成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元）	
工期（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明细名称	建筑物外围面积（暂定）	单价 （每平米/元）	合计（元）
1	危旧房屋专项 整治拆除	50000 m ²		

-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须填报单价及合计，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明细表中合计=单价*建筑物外围面积（暂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谈判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公告，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中：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1. 谈判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施工组织设计；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共60个日历日。
5. 接受谈判文件所列须知中第9.7（条）关于没收谈判保证金的约定。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写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_____标的
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
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

(八)、近三年类似施工项目的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说明：类似业绩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如存在商务偏离，偏离内容需逐项填写至《商务条款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施工方案
3. 施工进度计划
4.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5. 材料需用量计划
6.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7.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8.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9.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0.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投标人需响应或优于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技术规范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偏离说明	备注
1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工作内容”			
2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结算方式”			
3				
4				

说明：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存在偏离，偏离内容需逐项填写至《技术规范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填写“响应”或“无偏离”。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承诺。